

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辦法

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之教育宗旨與理念，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，以培養並擴展財經法律學系(含碩士班)學生法律素養與國際視野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赴國外交換學校進修，以經教育部核准並與本校簽有交換學生協議之學校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本系完成修習十二學分，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三年，並經註冊後，得申請參加國際交換學生甄選。交換學生甄選之申請日期、應備文件及甄選標準，由本系參考國外交換學校所設定之標準及本校相關規定另訂定公布。
- 第四條 經甄選通過之本系國際交換學生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，辦理出國期間之學業及學籍事宜。具役男身分者應事先辦妥相關兵役及出境手續。
- 第五條 經甄選通過之本系國際交換學生，於國外交換學校進修期間所修習之學分，經審核國外交換學校之成績單正本後，依本校、院、系相關規定酌予採計列入畢業學分。
- 第六條 本系交換學生出國進修期間列入修業年限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所簽訂之交換學生協議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系交換學生出國進修期滿返國後，應舉辦成果發表會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